附件

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

| 考 核 项 目 | 分值 | 评 分 标 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火灾预防（30分） | 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| 7分 |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。（2分） |
|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，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，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。（2分） |
| 相关部门定期公示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工程市场不良行为。（2分） |
|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，建立完善消防产品联合监管和信息互通机制，每年向社会公布消防产品企业信用等级和不合格消防产品信息。（1分） |
|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| 8分 |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，定期对本地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综合评估，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（3分） |
| 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，除上级部署的专项治理外，结合实际，有针对性地自主开展1—2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（2分） |
| 政府按权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等事宜，督促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到位。（2分） |
| 火灾隐患举报、投诉制度完善，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（1分） |
| 火灾预防（30分） | 火灾高危单位监管 | 3分 | 从严管理火灾高危单位，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落实到位。（1分） |
|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，将评估结果纳入单位信用评级内容。（1分） |
| 相关部门按市政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，引导火灾高危单位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。（1分） |
| 建设工程工地和建筑材料消防管理 | 2分 |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管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。（1分） |
|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。（1分） |
|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| 10分 | 制定落实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实施方案，每年制定落实工作计划。（2分） |
|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工作，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。（1分） |
|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、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,及时播发消防工作动态。（1分） |
| 中小学、居（村）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。（1分） |
|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、职业培训、科普和普法教育、义务教育内容。（2分） |
| 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，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（1分） |
| 火灾预防（30分） |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| 10分 | 开展各行业、各领域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工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。（2分） |
| 消防安全基础（30分） | 消防科研和信息化 | 5分 | 各级政府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，制定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。（2分） |
| 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。（2分） |
| 按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。（1分） |
| 公共消防设施 | 10分 | 消防部门进入城乡建设规划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。（5分） |
| 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，符合国家标准，定期维护保养，能够正常使用。（5分） |
|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| 5分 |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、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。（3分） |
| 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措施。（2分） |
| 灭火应急救援 | 10分 | 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（1分） |
| 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，预案完善，定期演练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。（2分） |
| 完成《廊坊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规定的消防站和消防装备建设任务。（3分） |
| 消防装备达到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要求。（2分） |
| 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。（2分） |
| 消防安全责任（40分） | 政府领导责任 | 14分 | 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、平安建设、安全创建和文明创建内容，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。（3分） |
|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，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例会，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。（2分） |
| 各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，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。（3分） |
| 各级政府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。（2分） |
|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。（3分） |
|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、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。（1分） |
| 部门监管责任 | 12分 | 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、制度健全、措施有力。（2分） |
| 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广旅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，切实加强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娱乐场所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烈士纪念设施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。（5分） |
| 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。（2分） |
| 消防救援机构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，公安派出所和社区（农村）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。（3分） |
| 消防安全责任（40分） | 单位主体责任 | 5分 | 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组织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）达标。（1分） |
| 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，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（3分） |
| 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、管理人、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。（1分） |
| 经费保障 | 5分 |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财建〔2020〕38号）和《驻河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建〔2020〕248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地方经费保障责任，将应负担经费列入年初预算，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（4分） |
| 市级财政对县（市、区）财力困难消防救援站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予以必要支持，实现消防救援工作均衡发展。（1分） |
| 责任追究 | 4分 |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逐一进行责任追究。（4分） |
| 备 注 | 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，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 |